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12.18 法政字第 097003919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要 旨：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之營利事業與其服務或監督之機關進行交易行為，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處以罰鍰，如該公職人員執行營利事業代表權人之職務，並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則應另依行政罰法規定處罰

主 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15 條、行政罰法第 15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院 97 年 10 月 16 日（97）院台申利字第 0971807950 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15 條定有明文。次按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三、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係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如該營利事業違反同法第 9 條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該關係人營利事業自應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又公職人員如係前開營利事業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或雖非執行職務但係為該營利事業之利益而為上開交易行為，且行為時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另應依據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併罰規定，並依本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規定加以處罰。至違反本法之裁罰機關，則應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定之。

正 本：監察院秘書長

副 本：本部政風司第四科、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